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5549—2010

GB 25549—201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丙酸钠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食品添加剂 丙酸钠
GB 25549—2010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2011年2月第一版 2011年2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1-41390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5549—2010

2010-12-21 发布

2011-02-2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A.4.2 试剂和材料

A.4.2.1 冰乙酸。

A.4.2.2 高氯酸标准滴定溶液： $c(\text{HClO}_4)=0.1\text{ mol/L}$ 。A.4.2.3 结晶紫指示液： 5 g/L 。

A.4.3 分析步骤

A.4.3.1 称取约 0.2 g A.5.1 的中干燥物 C, 精确至 0.0002 g , 置于干燥的锥形瓶中, 加 40 mL 冰乙酸使其溶解, 必要时可加温, 冷却至室温。加 2 滴结晶紫指示液, 用高氯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由紫色变为蓝绿色为终点。

A.4.3.2 在测定的同时, 按与测定相同的步骤, 对不加试料而使用相同数量的试剂溶液做空白试验。

A.4.4 结果计算

丙酸钠(以干基计)的质量分数 w_1 , 数值以%表示, 按公式(A.1)计算:

$$w_1 = \frac{[(V_1 - V_2)/1000]cM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\text{A.1})$$

式中:

V_1 ——试料消耗高氯酸标准滴定溶液(A.4.2.2)体积的数值, 单位为毫升(mL);

V_2 ——空白试验消耗高氯酸标准滴定溶液(A.4.2.2)体积的数值, 单位为毫升(mL);

c ——高氯酸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, 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m ——试料质量的数值, 单位为克(g);

M ——丙酸钠的摩尔质量的数值, 单位为克每摩尔(g/mol)($M=96.06$)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2% 。

A.5 干燥减量的测定

A.5.1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1 g 实验室样品, 精确至 0.0002 g , 置于预先在 $105\text{ }^\circ\text{C}\sim 110\text{ }^\circ\text{C}$ 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称量瓶中, 铺成 5 mm 以下的层。在 $105\text{ }^\circ\text{C}\sim 110\text{ }^\circ\text{C}$ 的恒温干燥箱中干燥 1 h , 置于干燥器中冷却 30 min 称量。保留部分干燥物(此为干燥物 C)用于丙酸钠含量的测定。

A.5.2 结果计算

干燥减量的质量分数 w_2 , 数值以%表示, 按公式(A.2)计算:

$$w_2 = \frac{m - m_1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 (\text{A.2})$$

式中:

m ——干燥前试料质量的数值, 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干燥后试料质量的数值, 单位为克(g)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报告结果。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2% 。

A.6 碱度试验

A.6.1 方法提要

以酚酞为指示液, 用规定体积的硫酸标准滴定溶液中和试样溶液, 做碱度的限量试验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丙酸钠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丙酸和氢氧化钠(或碳酸钠)为原料, 经中和、精制、干燥制得食品添加剂丙酸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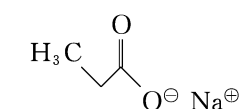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 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分子式、结构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3.1 分子式



3.2 结构式



3.3 相对分子质量

96.06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4 技术要求

4.1 感官要求: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和组织状态	白色结晶、颗粒或结晶性粉末	取适量实验室样品, 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磁盘中, 在自然光线下, 目视观察, 嗅其气味
气味	无臭或带微量乙酸-丁酸味	

4.2 理化指标: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